

## 伍、附錄

### 附錄 1 「100 年多層次傳銷事業營運發展狀況線上查報」實施計畫

一、查報目的：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了解多層次傳銷事業發展狀況及整體產業經營概況，供作有關管理決策及業務輔導參考。

二、法令依據：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

三、查報對象：100 年實施多層次傳銷（含已報備停止者 87 家）總計 500 家事業。

四、查報項目及表式：

（一）查報項目：

1. 基本資料：包括事業名稱、聯絡電話、事業成立時間、實收資本額、營業據點分布、會計師簽證。

2. 事業經營概況：（1）參加人數（2）傳銷制度設計（3）加入條件（4）退貨狀況（5）營業收支（6）銷售商品之類別、營業總額及來源。（7）使用網路行銷之情形。

3. 對未來經營概況之看法及管理上之建議。

（二）查報式樣：詳附錄 2。

五、查報資料時期及實施期間：

（一）資料時期：動態營運資料以 100 年 1 月至 12 月全年數字為準，靜態基本資料以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準。

（二）查報實施期間：101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六、查報方法：採線上填報為主，系統自動催收為輔。

七、查報週期：原則按年辦理，另有需求時得視情況調整之。

八、查報工作進度：

（一）先期作業：101 年 2 月 1 日前以電子公文通知全部受查報事業相關查報訊息並上網查核基本資料，另已報備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事業，則以電子公文寄發臨時帳號密碼，僅供本次查報使用。另就 99 年總參加人數前 50 名業者預先通知進行統計該事業參加人參加其他傳銷事業之比例。

（二）查報期間：101 年 3 月 1 日正式查報後，系統自動發送電子郵件稽催，第 1 週至第 2 週每週稽催乙次，第 3 週每 3 天稽催乙次，

最後一週每天稽催乙次。

(三) 完成結果報告：101年4月10日前系統自動完成結果報告，由公平競爭處視需要簽陳發布。

九、查報結果整理編製：

(一) 查報資料由系統自動檢覈（將再簽請資訊及經濟分析室配合本次陳核之附件「新增問項稽核條件與計算」處理），並管控查報情形。

(二) 查報結果報告由系統自動編算整理，完成後請資訊及經濟分析室上載至本會全球資訊網供各界參用。

十、本計畫簽奉 核可後實施。

## 多層次傳銷事業營運發展狀況線上查報系統

資料標準日：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1. 本查報作業係依據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22條、第23條規定辦理，受查者如無正當理由，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
2. 本查報系統所獲資料主要係供本會訂定多層次傳銷管理決策及業務輔導參考，敬請惠予支持合作。
3. 請於101年3月31日前上傳資料，如對查報表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會公平競爭處，聯絡電話：(02) 2351-7588轉424至429。

1-1	事業名稱：	
1-2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網址：	
	e-mail帳號：	
	公司電話：	
1-3	負責人：	
	填表人：	
	聯絡人電話：	
1-4	年底實收資本額：	
	公司登記地址：	
1-5	國別：	
1-6	貴事業成立時間：	民國 年 月
1-7	實施多層次傳銷開始於：	民國 年 月
1-8	實施多層次傳銷情形：	民國100年多層次傳銷
	預計實施多層次傳銷情形：	民國101年多層次傳銷
1-9	貴事業民國100年底營業據點（包括報備之登記所在地及分公司、業務處、辦事處、展示中心、發貨中心等）分布情形：	
	<b>地區別</b>	<b>據點數</b>
	統計	涵蓋地區
	北部	基隆市、新北市、台北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
	中部	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南部	嘉義縣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東部及金馬	台東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或其他地區
1-10	財務報表是否經會計師簽證：	安侯會計師事務所

2-1	依貴事業參加契約規定，是否需辦理續約始得維持參加人資格：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經貴事業確認或辦理續約後，100年仍有效維持參加人資格之總參加人數 女性 人，男性 人 100年有購買商品或領取獎金之參加人數(即實際參與傳銷活動者) 女性 人，男性 人 貴事業是否允許參加人加入其他傳銷事業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貴事業之參加人參加其他傳銷事業之比例 % (如每100人有20人加入其他傳銷事業則比例為20%)； 參加其他傳銷事業之每人平均數 家/人 (參加其他傳銷事業之總家數÷參加其他傳銷事業之參加人數) 未滿20歲參加人數 人	
	<b>參加人員類別</b>	<b>數值</b>
	100年新加入之參加人數	人
	100年新加入未滿20歲之參加人數	人
	100年新加入之女性參加人數	人
	100年訂貨之參加人數	人
	100年訂貨總額	元
		(扣除重複計算，以參加人數為單位) 含輔銷品金額。

附錄2

	100年領取佣金人數	人	扣除重複計算，以參加人數為單位。		
	100年退出人數	人			
	100年約滿不續約而退出之人數	人			
	100年自願解除契約人數	人	指訂約日起14天內自動解除契約		
	100年自願終止契約人數	人	指逾訂約日期14日後主動終止契約		
	100年因參加人違約而貴事業要求退出人數	人			
	貴事業多層次傳銷制度設計總聘級數：	共 級			
	(聘級數即層級數，請與報備本會之聘級數相同)				
2-3	貴事業參加人(傳銷商)給付一定代價之加入條件： (給付一定代價係指給付金錢、購買商品、提供勞務或負擔債務，不含年齡、性別等資格限制)				
	加入條件		金額		
2-4	佣金之計算方式：				
2-5	佣金之計算基準：				
2-6	100年退貨總額計 元，其中參加人退出貴事業之退貨額 元				
2-7	是否已訂定退貨商品價值減損計算方式：				
3-1	貴事業是否全部採行多層次傳銷：		(1)○是 (2)○不是		
3-2	多層次傳銷營收狀況				
	項目	數值	說明		
	多層次傳銷營業額	元			
	進貨(或製造)成本	元	受調查事業倘除多層次傳銷外，另有採行傳統行銷等，則以100年採行多層次傳銷之銷貨金額估算進貨成本或製造成本		
	支付參加人之佣金及獎金	元	本項係指100年貴事業所實際支付最高及最低階聘級之佣金，非指制度上之聘級		
	其中支付最高聘級總金額	元			
	支付最高聘級人數	人			
	其中支付最低聘級總金額	元			
	支付最低聘級人數	人			
	平均最高聘級每位領取	元			
	平均最低聘級每位領取	元			
3-3	採行多層次傳銷所銷售商品之類別				
	商品類別	營業額(新台幣元)	申報類別	商品來源別	
				國產品	進口品
	合計				
	1.營養保健食品(健康食品、機能性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國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品
	2.減重食品(減肥餐、膠囊……)			<input type="checkbox"/> 國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品
	3.美容保養品(化妝品、保養品)			<input type="checkbox"/> 國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品
	膏、洗車劑、車蠟、洗碗精、衛生棉等清潔及個人衛生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國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品
	5.健康器材(健康椅、按摩床、針灸器、空氣淨化機、氧氣健康器……)			<input type="checkbox"/> 國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品
	6.淨、濾飲水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國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品
	7.衣著與飾品(成衣、內衣、襪子、領帶、皮帶、配飾品……)			<input type="checkbox"/> 國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品
	8.寢具(棉被、毯子、床墊、被單、枕頭			<input type="checkbox"/> 國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品
	9.圖書文具及錄影音帶(書籍、雜誌、有聲書籍、輔銷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國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品
	10.廚具、餐具(刀具、鍋具、碗盤、刀叉			<input type="checkbox"/> 國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品
	行動電話門號、節費卡、電話卡、網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國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品

## 附錄2

	卡、旅遊卡、信用卡、安養服務、生前契約 ...)			<input type="checkbox"/> 國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品
	13.其他（如靈骨塔等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國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品
3-4	貴事業從事多層次傳銷是否採行網路(線上)訂購：○(1)是 ○(2)否				
3-5	貴事業目前從事多層次傳銷是否有設立網路商城：○(1)是 ○(2)否				
4-1	預期今（101）年 貴事業多層次傳銷之營運狀況				
	<b>項目</b>	<b>增減或持平</b>		<b>增減比率</b>	
	預期101年多層次傳銷營業額變動	(1)○增 (2)○減 (3)○持平		%	
	預期101年多層傳銷組織規模	(1)○增 (2)減 (3)○持平		%	
4-2	101年預計拓展之營業據點數：				
4-3	貴事業預期未來經營可能面臨之問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1)市場漸趨飽和	<input type="checkbox"/> (2)參加人漸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3)同類產品競爭加劇	<input type="checkbox"/> (4)傳統通路之競爭			
	<input type="checkbox"/> (5)不當多層次傳銷公司之破壞	<input type="checkbox"/> (6)市場不景氣			
	<input type="checkbox"/> (7)未來經營沒有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4-4	對本會之建議：				

### 附錄 3 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81 年 2 月 28 日(81)公秘法字第 001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16 日(88)公秘法字第 01588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4 日公秘法字第 091000368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6 日公秘法字第 0920010906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4 日公秘法字第 093000976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5 日公秘法字第 0980004914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授權依據)

本辦法依公平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之四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業務檢查、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簽證並對外揭露、對參加人應告知之事項、參加契約內容、參加人權益保障、重大影響參加人權益之禁止行為及對參加人之管理義務等相關事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刪除)

##### 第四條 (刪除)

#### 第二章 報備程序

##### 第五條 (開始實施傳銷行為之報備)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備齊及據實載明下列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

- 一、事業之名稱、實收資本額、代表人或負責人、所在地、設立登記日期、公司及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二、主要營業所及其他營業所所在地。
- 三、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之日。
- 四、參加人加入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之條件。
- 五、傳銷制度，應包括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計算方法及其合計數占營業總收入之最高比例。
- 六、參加契約條款及格式。
- 七、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品項、價格、單位成本、用途、來源及其有關事項。
- 八、事業依本法第二十三條之二及第二十三條之三規定買回商品或勞務之價值訂有減損標準者，其依據及內容。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報備之方式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六條 (報備之退件及補正)

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備齊報備資料者，視為未報備，中央主管機關得退回原件，命其備齊後重行報備。

前條第一項所列報備事項，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命多層次

傳銷事業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七條

（變更報備）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資料所載內容，除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之單位成本外，如有變更，應於實施前報備。但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報備事項如有變更，得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報備。

前項變更報備之方式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停止實施傳銷行為之報備）

多層次傳銷事業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者，應於停止前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

第九條

（報備名單及重要動態資訊之公告）

多層次傳銷事業經查已備齊第五條第一項資料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將該事業名稱列載報備名單。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名單及其重要動態資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布之。

前項公布，得以刊載於中央主管機關之全球資訊網或其他足使大眾周知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

（營業跡象之註記）

列載於報備名單之多層次傳銷事業，經查已搬遷不明或無營業跡象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於報備名單上註記。

第三章

參加人之權利義務

第十一條

（應告知參加人之事項）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參加人加入其傳銷組織或計畫時，應告知下列事項，不得有隱瞞、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一、實收資本額及前一年度營業總額。但營業未滿一年者，以其已營業月份之累積營業額代之。

二、傳銷制度，應包括參加人直接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因其後加入之參加人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時，可獲得利益之內容、取得條件及計算方法。

三、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

四、參加人應負之義務與負擔。

五、商品或勞務之品項、價格、用途及其有關事項。

六、商品或勞務瑕疵擔保責任之條件、內容及範圍。

七、參加人退出組織或計畫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參加人介紹他人加入時，不得就前項各款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十二條

（參加契約之締結）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參加人加入其傳銷組織或計畫時，應與參加人締

結書面參加契約；參加契約應包括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

前項之書面，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第十三條 （退出條件與相關權利義務）

多層次傳銷事業就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事項，告知參加人或與參加人締結書面契約，其內容除有利於參加人之外，應包括本法第二十三條之一至第二十三條之三規定。

第十四條 （可歸責參加人事由之退貨處理）

多層次傳銷事業以參加人違反營運規章、計畫或其他可歸責於參加人之事由，而解除或終止契約者，對於該參加人提出退貨之處理方式，應於契約中載明。

第十五條 （財務報表之揭露）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將下列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備置於其主要營業所：

- 一、資產負債表。
- 二、損益表。

參加人加入已逾一年，且於前一年內自多層次傳銷事業應獲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得向所屬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查閱前項財務報表。多層次傳銷事業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起二個月內，仍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招募未成年參加人之要式規定）

多層次傳銷事業招募未成年人為參加人者，應事先取得該參加人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並附於參加契約。前項之書面，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第四章 傳銷行為

第十七條 （禁止行為）

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為下列各款行為：

- 一、以訓練、講習、聯誼、開會或其他類似之名義，要求參加人繳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費用。
- 二、要求參加人繳納或承擔顯屬不當之保證金、違約金或其他負擔。
- 三、要求參加人購買商品之數量顯非一般人短期內所能售罄。但約定於商品轉售後始支付貨款者，不在此限。
- 四、於解除或終止契約時不當扣發參加人應得之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
- 五、約定參加人再給付與成本顯不相當之訓練費用或顯屬不當之其他代價，始給予更高之利益。
- 六、以違背其傳銷組織或計畫之方式，對特定人給予優惠待遇，足



以減損其他參加人可獲得之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  
七、以不當方式阻撓參加人辦理解除契約、終止契約退出退貨。  
八、要求參加人負擔顯失公平之義務。  
前項規定，於參加人準用之。

第十八條 (特定違約事由及其處理)  
多層次傳銷事業為規範其參加人從事與多層次傳銷有關之行為，應將下列事項列為參加人違約事由，訂定處理方式並確實執行：  
一、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傳銷組織。  
二、假借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名義或組織向他人募集資金。  
三、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  
四、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市場交易秩序或造成消費者重大損失。  
五、從事違反刑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令之傳銷活動。

第十九條 (明示從事傳銷行為之義務)  
多層次傳銷事業以廣告或其他使大眾可得知之方法招募參加人時，應表明係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並不得以招募員工或假借其他名義為之。  
前項規定，於參加人亦適用之。

第二十條 (宣稱案例之說明義務) 多層次傳銷事業或其參加人以聲稱成功案例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加入時，就該等案例進行期間、獲得利益及發展歷程等事實作示範者，應具體說明，不得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二十一條 (參加人之教育訓練)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參加人加入其傳銷組織或計畫後，應對其施以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及事業違法時之申訴途徑等教育訓練。

## 第五章 業務檢查

第二十二條 (記載及備置傳銷經營資料)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主要營業所備置下列書面資料，按月記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發展狀況：  
一、事業整體及各層次之組織系統。  
二、參加人總人數、當月加入及退出之人數。  
三、參加人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統一編號、地址、聯絡電話及主要分佈地區。  
四、與參加人訂定之書面參加契約。  
五、銷售商品或勞務之種類、數量、金額及其有關事項。  
六、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之給付情形。  
七、處理參加人退貨之辦理情形及所支付之價款總額。前項資料，

保存期限為五年，停止多層次傳銷行為者，亦同。

第一項書面資料得以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之。

第二十三條 (接受檢查及定期提供資料之義務)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前條資料或命事業定期提供該項資料，事業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

第 六 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施行日)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 4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及變更報備須知

88.7.1(88)公參字第 01769 號公告全文  
88.7.14 第 402 次委員會議追認  
93.6.21 公參字第 0930004618 號函分行  
98.5.13 第 914 次委員會議修正全文及名稱  
98.5.25 公參字第 0980004920 號令發布  
101.2.8.第 1057 次委員會議修正第 1 點及第 4 點附件三  
101.2.29 公競字第 1011460143 號函分行

- 一、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利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報備及變更報備，依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須知。
- 二、事業辦理報備及變更報備，應自行登入本會「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本管理系統）以電子文件方式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以書面方式為之：
  - （一）於本須知修正生效後三個月內所為報備及變更報備。
  - （二）本管理系統發生故障時。
  - （三）事業因其他不可抗力或特殊因素無法使用本管理系統，經以書面向本會申請並獲同意者。
  - （四）其他經本會同意之情形。
- 三、事業依前點但書規定以書面方式向本會辦理報備及變更報備者，應使用報備書及變更報備書，依第五點及第七點規定據實填列及檢附相關資料，以 A4 格式直式橫書繕打及印製並裝訂成冊，以掛號郵寄本會。  
前項報備書及變更報備書範本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 四、事業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登入本管理系統：
  - （一）憑證登入：以經濟部簽發之工商憑證登入。
  - （二）帳號登入：以書面向本會申請之使用者帳號及密碼登入。前開申請應使用密碼申請書、加蓋事業及其代表人或負責人印鑑，並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為之。密碼申請書範本如[附件三](#)。
- 五、事業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應報備事項如下：
  - （一）事業證明資料：除事業之名稱、實收資本額、代表人或負責人、所在地、設立登記日期外，亦包括事業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聯絡人姓名及電話，並應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二）營業所：主要營業所及其他營業所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三）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之日。
  - （四）參加人加入條件：參加人加入傳銷計畫或組織之條件，其種類及數額。
  - （五）傳銷制度：
    - 1、傳銷組織或計畫：多層次傳銷組織各層級之名稱、取得資格與晉升條件。
    - 2、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發放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及其合計數占營業總收入之最高比例（含計算說明）。
  - （六）參加契約條款及格式：除本點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外，另應包括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商品或勞務瑕疵擔保責任、參加人退出組織或計畫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本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可歸責參加人事由下

之退貨處理(本辦法第十四條)、招募未成年人為參加人者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格式(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範本如[附件四](#)，本辦法第十六條)及參加人特定違約事由及其處理方式(本辦法第十八條)，並應檢附完整書面參加契約及上開各事項之對應部分內容。

(七) 銷售商品或勞務：商品或勞務之品項、價格、單位成本、用途、來源及積分值等事項，並應檢附其說明資料；倘其來源為國外，並應檢附商品進口報單；倘須經其他機關查驗審核者，並應檢附相關查核文件；倘參加人因加入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而與第三人另行締結商品或勞務之交易契約者，並應檢附其契約內容。

(八) 價值減損標準：事業依公平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之二及第二十三條之三規定買回商品或勞務之價值訂有減損標準者，其商品或勞務之品項、減損標準之依據及內容。

六、事業依前點辦理報備時，倘有未備齊報備資料或經本會命其限期補正而屆期不補正者，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視為未報備，本會得退回原件，命其重行報備。

前項報備流程圖如[附件五](#)。

七、事業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變更報備時，應據實填列變更內容、實施日期、指明變更之處，並應檢附相關資料：

(一) 變更事業之名稱、實收資本額、代表人或負責人、所在地者，應檢附變更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 變更參加契約條款及格式者，應檢附完整書面參加契約及各該事項之對應部分內容。

(三) 變更傳銷制度(包括傳銷組織或計畫，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等事項)、參加人加入條件、商品或勞務價值減損標準者，應檢附完整書面參加契約及各該事項之對應部分內容。

(四) 變更銷售商品或勞務有關事項者，應依變更內容檢附其說明資料、進品報單、相關查核文件或參加人與第三人締結契約之內容。

事業依前項規定辦理變更報備，本會認有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補正。

前二項變更報備流程圖如[附件六](#)。

八、事業於本管理系統辦理報備及變更報備，依第五點及第七點規定所應檢附之資料，應以上傳電子檔案方式為之，其檔案之格式、位元組及上傳方式，應符合本會之規定。

九、本須知修正生效前已向本會辦理多層次傳銷報備之事業，應於本須知修正生效後三個月內，自行登入本管理系統就下列事項進行補登：

(一) 事業之電子郵件信箱、聯絡人姓名與電話。

(二) 參加人加入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之條件。

(三) 事業依本法第二十三條之二及第二十三條之三規定買回商品或勞務之價值訂有減損標準者，其依據及內容。

(四) 已向本會報備之傳銷制度，包括組織或計畫，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等事項。

(五) 上傳已向本會報備之完整書面參加契約及各該事項對應部分內容之電子檔案。

(六) 其他管理系統內所載原始資料及附件電子檔案，與事業向本會報備資料不符或有所缺漏者。

事業依前項規定所為補登內容，本會認有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補正。

前二項補登流程圖如[附件七](#)。

十、事業依第二點但書規定，以書面方式辦理報備及變更報備者，應於各該事由消滅後七日內，自行至本管理系統依第五點、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完成資料補登。

事業依前項規定所為補登內容，本會認有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補正。

十一、事業依第九點及第十點規定所為補登內容，倘有與事業以書面向本會報備或變更報備之資料不符者，以書面資料為準。

十二、事業未依第五點、第七點、第九點及第十點規定完成報備、變更報備及補登者，不得於本管理系統再為變更報備。

十三、本會於本管理系統受理事業報備、變更報備或補登，其回復、通知補正或退件，得以電子文件方式為之，不另以書面方式送達。

前項本會以電子文件方式所為回復及通知，以電子文件進入事業電子郵件信箱資訊系統時為送達時間。

十四、事業使用本管理系統傳送電子文件，以電子文件進入本會資訊系統時為收文時間。

十五、事業應確保其所提供電子郵件信箱為可正常收受電子文件之狀態，並應於使用本管理系統傳送電子文件後，適時查閱本會所為回復及通知。

十六、事業遺失本會所核發本管理系統密碼時，應依第四點第二款規定申請補發。

附件一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書

茲依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檢送下列文件，送請報備。

一、事業證明資料（含事業之名稱、實收資本額、代表人或負責人、所在地、設立登記日期）、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詳載於附件 1）

二、主要營業所及其他營業場所所在地之地址及電話（詳載於附件 2）

三、傳銷組織或計畫（詳載於附件 3）

（應包括參加人加入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之條件、傳銷組織之層級、職稱及取得資格、晉升條件等內容）

四、營運計劃或規章，並應載明參加人取得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計算方法（詳載於附件 4）

預估上述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合計數占其營業總收入之最高比例\_\_\_\_\_%

五、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之日：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規範參加人權利義務之契約條款及其他約定：

（一）與參加人簽訂之書面參加契約（詳載於附件 5）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其內容應包括同辦法第 11 條及第 13 條規定事項）

（二）可歸責參加人事由下之退貨處理（詳載於附件 6）（依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

（三）參加人特定違約事由及其處理方式（含退貨處理）（詳載於附件 7）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

（四）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2 及第 23 條之 3 規定買回商品或勞務之價值訂有減損標準者，其依據及內容（詳載於附件 8）（依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

七、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品項、價格、單位成本、用途、來源及有關事項之說明（詳載於附件 9）

（如商品訂有積分值時請一併列明）

八、完整資料附件：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詳載於附件\_\_\_\_）

書面參加契約（含事業手冊、營運規章等附件）（詳載於附件\_\_\_\_）

商品或勞務相關資料（說明資料、進品報單、相關查核文件或參加人與第三人締結契約之內容）（詳載於附件\_\_\_\_）

報備事業：\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印鑑：\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代表人/負責人：\_\_\_\_\_ 印鑑：\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報備填報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多層次傳銷事業變更報備書

茲依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檢送下列文件，送請變更報備。

變更事項實施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變更事項：請勾選相關項目，並填寫附件次序；附件中應載明報備事項變更前後之相關內容，同時指明變更之處（格式如附）。

一、事業證明資料（含事業之名稱、實收資本額、代表人或負責人、所在地、設立登記日期）、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詳載於附件\_\_\_\_）

二、主要營業所及其他營業場所所在地之地址及電話（詳載於附件\_\_\_\_）

三、傳銷組織或計畫（應包括參加人加入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之條件、傳銷組織之層級、職稱及取得資格、晉升條件等內容）  
（詳載於附件\_\_\_\_）

四、營運計劃或規章，並應載明參加人取得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計算方法（詳載於附件\_\_\_\_）

預估上述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合計數占其營業總收入之最高比例\_\_\_\_%

五、規範參加人權利義務之契約條款及其他約定：

（一）與參加人簽訂之書面參加契約（詳載於附件\_\_\_\_）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其內容應包括同辦法第 11 條及第 13 條規定事項）

（二）可歸責參加人事由下之退貨處理（詳載於附件\_\_\_\_）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

（三）參加人特定違約事由及其處理方式（含退貨處理）（詳載於附件\_\_\_\_）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

（四）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2 及第 23 條之 3 規定買回商品或勞務之價值訂有減損標準者，其依據及內容（詳載於附件\_\_\_\_）（依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

六、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品項、價格、單位成本、用途、來源及有關事項之說明（詳載於附件\_\_\_\_）

（如商品訂有積分值時請一併列明）

七、完整資料附件：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詳載於附件\_\_\_\_）

書面參加契約（含事業手冊、營運規章等附件）（詳載於附件\_\_\_\_）

商品或勞務相關資料（說明資料、進品報單、相關查核文件或參加人與第三人締結契約之內容）（詳載於附件\_\_\_\_）

報備事業：\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印鑑：\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代表人/負責人：\_\_\_\_\_ 印鑑：\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變更報備填報日期：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

附件\_\_

變更前之內容	
變更後之內容	
變更事項說明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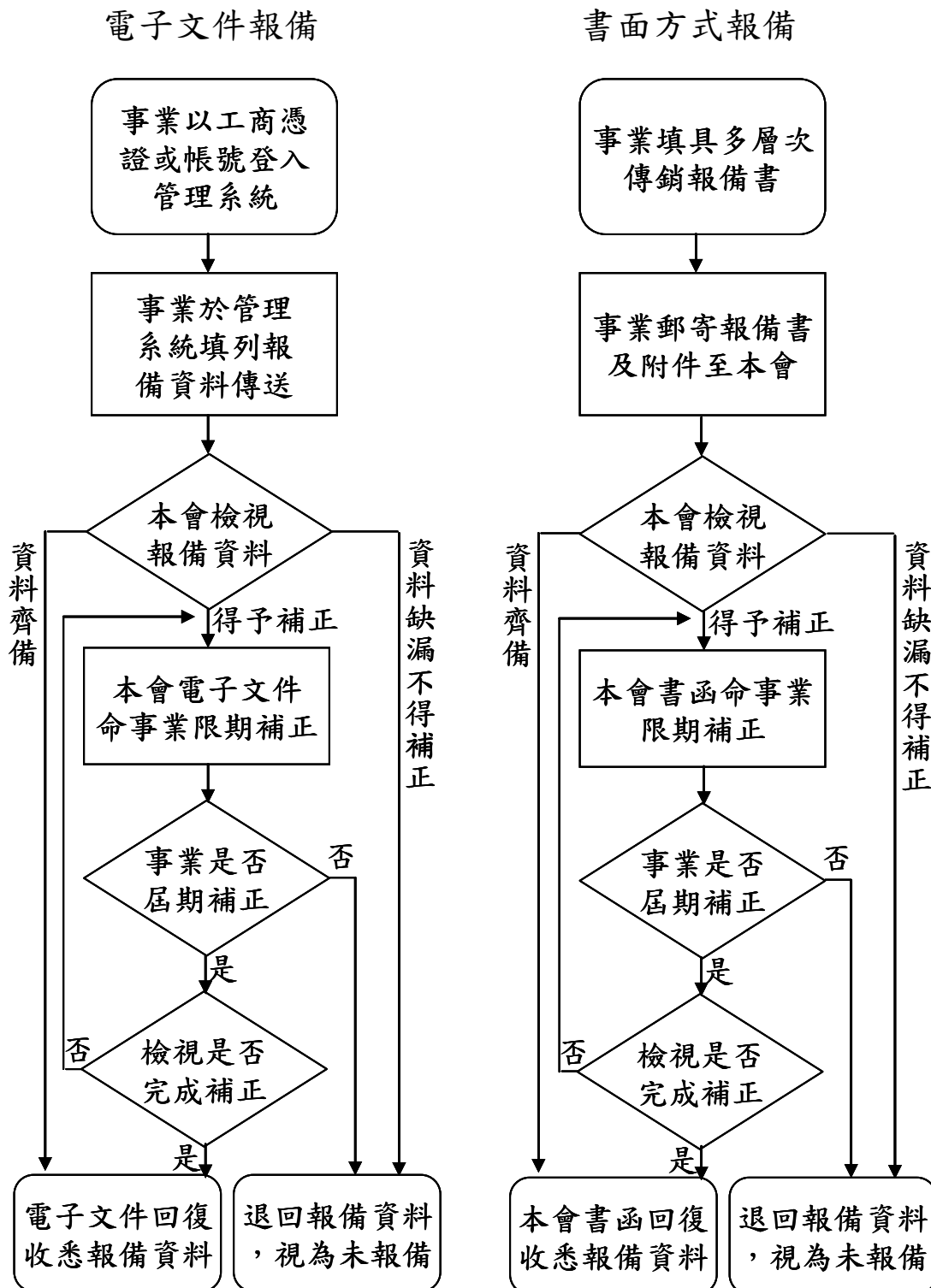
附件三

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密碼申請書

事業名稱	
統一編號	
所在地	
代表人/負責人姓名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密碼 <input type="checkbox"/> 密碼遺失重新申請
事業及 代表人/負責人 印鑑	
<p>備註：</p> <p>註 1. 請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註 2. 請自行列印本申請表，填妥事業資料並加蓋印鑑後，郵寄至「10051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2 之 2 號 12 樓 公平交易委員會」收。</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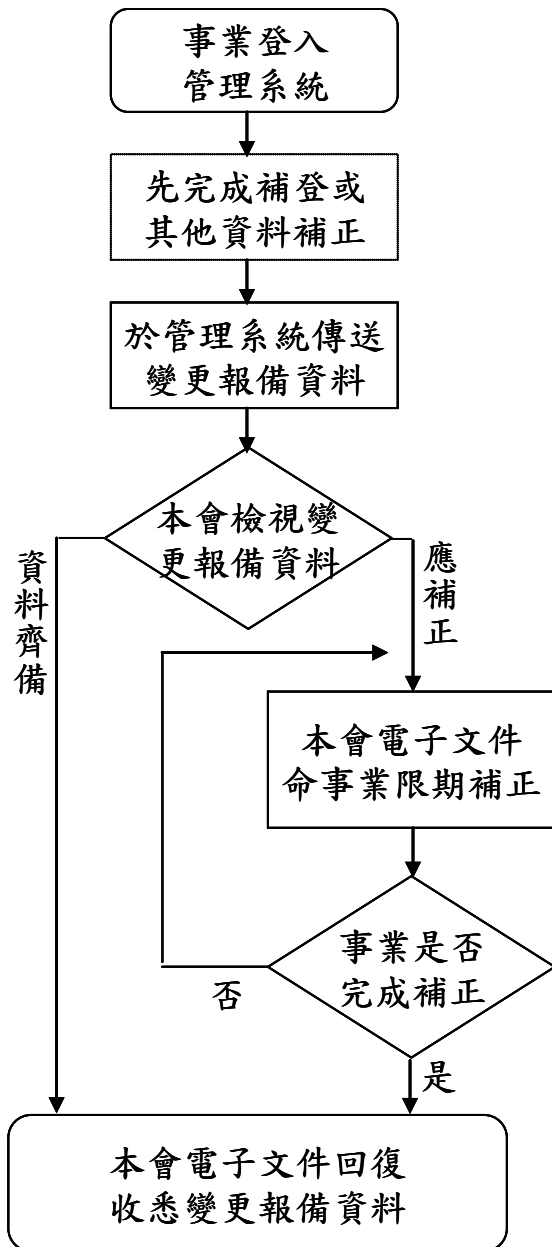


報備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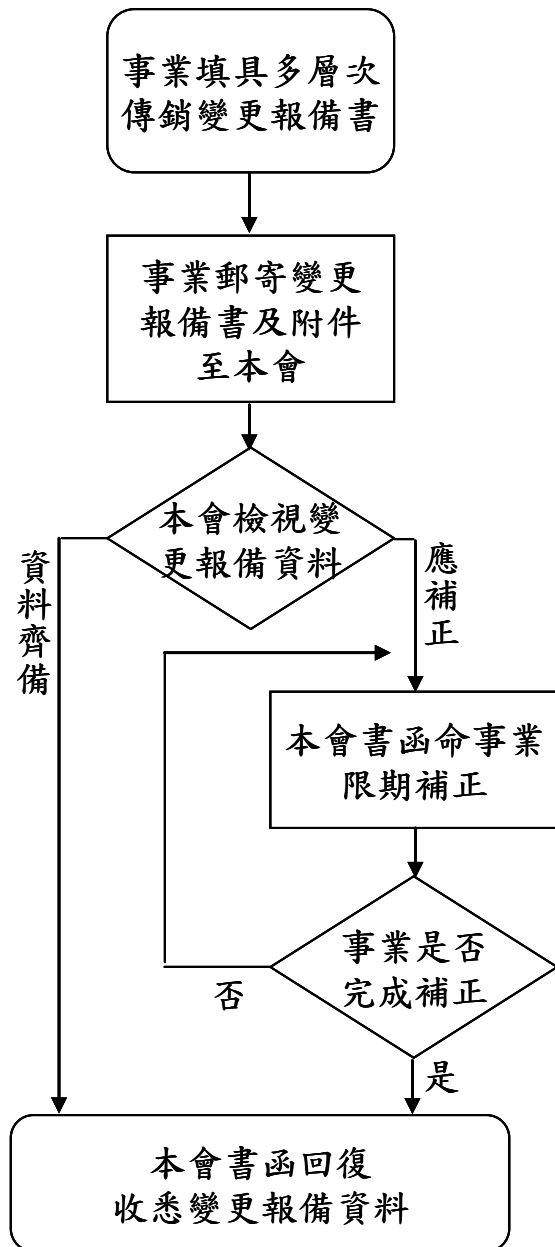


變更報備流程圖

電子文件變更報備



書面方式變更報備



補 登 流 程 圖

